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残疾人技能培训及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102-BSSZ

采购单位：百色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残疾人技能培训及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五）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文号：BSZC[2025]950 号

2.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102-BSSZ

3.项目名称：残疾人技能培训及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

(1)一分标（采购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 元）；

(2)二分标（采购残疾人技能培训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6.最高限价：

(1)一分标（采购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 元）；

(2)二分标（采购残疾人技能培训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800000.00 元）；

7.采购需求：采购残疾人技能培训和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服务期限或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合法运营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的，具有完成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本项目采用实名获取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的供应商均可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前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

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采购文件免费向投标人提供。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方式：

(1)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

(2)方式：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3.解密：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解密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大屏幕）

(3)解密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回复询标函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6.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响应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2 号

联系人：黄 琳

电话：15878630036

2.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联系人：张 浩

电话：0776-2827133

地 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标记“▲”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的承诺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该项配置或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1.一分标（采购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服务）：

序号	培训工种	服务内容	培训天数	计划培训人数	备注
1	短视频制作及直播带货	培训	7天	50人	学员报到及返程时间不列入培训天数，如培训工种人数较少，再另做调整。
2	摩托车、电动车维修	培训	7天	90人	
3	中式烹调	培训	7天	40人	
4	中式面点	培训	7天	50人	
5	盲人保健按摩或盲人提升班	培训	初级 10天 中级 15天 高级 20天 提升班 5天	25人	
6	调饮师	培训	7天	20人	
合计				205人	
最终培训人数以实际开班人数为准，实际培训任务数不得少于 205 人，最终验收结算费用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2.二分标（百色市残疾人联合会采购残疾人技能培训服务）：

序号	培训工种	服务内容	培训天数	计划培训人数	备注
1	果树工	培训	5 天	90 人	学员报到及返程时间不列入培训天数，如培训工种人数较少，再另做调整。
2	蚕业工	培训	5 天	40 人	
3	家畜饲养工	培训	5 天	45 人	
4	中式面点	培训	7 天	50 人	
5	中式烹调	培训	7 天	50 人	
6	摩托车、电动车维修	培训	7 天	27 人	
7	绣球制作及刺绣	培训	7 天	45 人	
合计				320 人	
最终培训人数以实际开班人数为准，实际培训任务数不得少于 320 人，最终验收结算费用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3.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必须属于人社部门职业技能目录清单中的培训机构或残联认定的培训基地，签订合同前，采购人进行核验。
- 4.供应商在开展培训业务工作前须在当地市级人社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
- 5.中标供应商在开展培训业务期间应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并安排专业人员对残疾人学员的安全进行保障。
- 6.供应商须承诺项目培训结束后，应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对参训学员进行为期一年的定期就业跟踪回访服务，积极推荐适合的就业岗位，帮助符合条件的参训学员实现就业，回访结束后供应商将回访和推荐就业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形成书面报告及统计报表上报采购人。

7.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及百色市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和技能培训项目委托评估协议书后,并按照合同和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开班程序,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拨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2)项目执行结束,由成交供应商将相关资料整理装订报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审核无误,由市残联组织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联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监督、考评、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支付程序申请支付剩余培训费用。

8.验收要求:

(1)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监督、考评及验收,委托时须签订《百色市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和技能培训项目委托评估协议书》。第三方评估机构须同时获得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认可,不可单方面进行指定;

(2)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费用为中标价的 2%,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本培训服务项目完成后,由市残联组织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联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监督、考评、验收;

(4)评估验收标准参照《2025 年百色市残疾人技能培训和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项目评估验收表》

三、其他要求

1.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参与本项目竞标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增加采购需求一览表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时,视为供应商自愿承担费用,中标人须在服务期内予以兑现,并投入使用。

3.如因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错误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验收条件:项目按期完成并经采购人认可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残疾人技能培训及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102-BSSZ
2	预算金额： 一分标：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 元） 二分标：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3	最高限价： 一分标：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 元） 二分标：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6	预留采购份额： 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9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服务或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学员全部的资料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书籍、印制相关制度手册、证书费等； (4)授课教师的培训费用、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5)提供服务所需的耗损费、工时费、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6)供应商应考虑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一切可能产生费用等。 3.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是其成交价，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4.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0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个自然日。
13	本项目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4	竞标前准备：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形式：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否则竞标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7	备份响应文件： 1.备份响应文件是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提交成功后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竞标供应商可以向本中心申请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其已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同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失效。 2.竞标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或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 3.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供应商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电子大屏幕），送达人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逾期或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竞标供应商视为放弃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权利。 5.竞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包含电子签章)的管理规定，在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用供应商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有效印章。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采购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名”是指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处签署个人名字的行为（含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电子签名），除此外，其他任何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及扫描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3.本采购文件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内容，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的，如果竞标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可以线下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截标。
20	评审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开标现场：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大屏幕）
2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权利。
22	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人数为 <u>3</u> 人
23	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24	磋商顺序：随机排序
25	1.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即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6	1.答疑、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2.询问、质疑：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供应商须知“一、总则（六）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中心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3.本中心作出的答疑、澄清会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答疑、澄清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 4.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7	质疑部门及联系方式：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及合同科（交易评审和监督科） 电话：0776-2855181
28	投诉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称：百色市财政局 电话：0776-2849555

29	解释：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项目合同主要条款的先后顺序解释，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0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竞标采购单位，即百色市残疾人联合会。
-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竞标”是指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带“▲”的条款是指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的条款及不能负偏离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实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3.“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媒体公告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终轮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三）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响应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材料，提供的所有响应文件材料真实有效，不虚假应标，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应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货物采购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四）回避与串通投标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

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答疑、澄清。

2.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按法定程序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发布。本中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按照法定程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注意查看。

3. 本中心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六)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竞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竞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具体情况依《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 质疑和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方式、地址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办法及成交标准；
- 5.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价格、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名，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采购文件中附有文件格式的必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有特殊说明的除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承诺事项，供应商需提供独立的承诺函给予承诺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4.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等非原件资料，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2）至（6）项则无须再提供）

(2)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3)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后附）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提供，按格式填写）

(9)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2.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竞标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供应商在经营管理中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如提供，格式自拟）

(6)培训管理和保障方案，方案包含本次培训的组织管理措施，配备的管理团队等；（如提供，格式自拟）

(7)培训教学方案，方案包含本次培训的教学内容、教学计划、实施措施等；（如提供，格式自拟）

拟)

(8)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 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制定应急预案; (如提供, 格式自拟)

(9)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可以提供 2022 年以来成交的类似培训项目, 格式后附, 如提供, 按格式填写)

(10)残疾人学员培训后就业情况; (供应商可以提供 2022 年以来残疾人学员参加供应商开展的技能培训活动后从事其参训工种岗位的证明材料, 格式后附, 如提供, 按格式填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如提供, 格式自拟)

(12)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2.2 技术文件:

(1)需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方案应包含配备人员的岗位、数量、职称、相关经历、经验等; (如提供, 格式自拟)

(3)残疾人技能培训设施设备清单; (格式后附, 如提供, 按格式填写)

(4)培训环境无障碍设施设备清单; (格式后附, 如提供, 按格式填写)

(5)授课教师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其提供的《培训教学方案》中拟投入的授课教师人员填写; (格式后附, 如提供, 按格式填写)

(6)安全保障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其提供的《培训管理和保障方案》中拟投入的安全保障人员填写; (格式后附, 如提供, 按格式填写)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提供, 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1)竞标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开标一览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报价明细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证明材料。(如提供, 格式自拟)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声明书、竞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三)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关于本项目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竞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响应文件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 报价

1. 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竞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 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后附格式的按格式填写, 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4.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5.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除上述原因以外，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竞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要求和答复文件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会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条款，但经评审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审过程中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本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或者“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响应文件提供的文件资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或者“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文件资料无效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伪造资料虚假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9)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或货物参数或服务要求未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

(10)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或货物参数与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出现明显不符合，或服务技术标准、货物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或与事实不符虚假响应的；

(11)响应文件中有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询标函，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1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未提供或提供的响应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不明确的，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13)与其他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含附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或者报价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5)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的；

(6)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或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最终轮报价的；

(7)供应商提交最终轮报价附件时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的；

(8)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

(9)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的；

(10)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含附件）中存在有未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

(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或不能诚信履约，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12)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不一致的。

4.其他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形：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的。

5.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八）错误修正

1.响应文件中出现计算、表达上的错误或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按以下方式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按前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须在线同意并签名确认，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或不确定修正后的报价，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终轮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截标和解密

1.本中心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截标、开启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环节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截标后，本中心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有分标时，分标独立计算），不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3.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评审的，视同认可评审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 评审原则

1.本项目评审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过程不公开，任何人未取得授权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方式，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四) 评审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五)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1.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合理解释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六) 成交及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最终轮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终轮报价为准）。

(3)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采购人不得无故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通报；

3.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发布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其他事项

1.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确认采购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

（二）资格审查

1.响应文件解密结束，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3.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

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参加磋商。

5.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6.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对评审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最终轮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按规定时间提交最终轮报价，提交最终轮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轮报价。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终轮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磋商小组在发起提交最终轮报价时必须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上传与最终轮报价契合的《报价明细表》作为附件。

5.最终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最终轮报价的，视为主动退出磋商。

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轮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终轮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终轮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8.供应商出现最终轮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9.最终轮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评审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轮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各供应商的得分为采购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轮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6.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轮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

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依据：

1.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轮报价两部分内容按百分制进行综合分，评分时，评委独立打分。

2.供应商评审报价按以下最高可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扣除，不重复享受：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其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评分细则（各标段单独评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总分 15 分）	
1.1	价格分	1.经磋商小组审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作为评审使用。 2.未享受评审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的供应商，评审价为最终轮报价。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15 分	15 分
2		商务分（总分 42 分）	
2.1	培训教学方案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应标段的《培训教学方案》对本项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6分）：培训课程围绕培训目标和培训内容展开，但内容简单，对备选课程有简单描述； 二档（9分）：培训课程目标定位合理，培训内容详细完整，课程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有备选课程； 三档（12分）：培训课程目标定位合理清晰、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完整，	12 分

		特色鲜明，课程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备选课程合理。	
2.2	培训管理和保障方案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应标段的《培训管理和保障方案》对本项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6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配备有培训管理团队，有简单的培训组织管理措施； 二档（8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有相关培训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配备的管理团队人员有详细分工说明，培训组织管理措施具体； 三档（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配备优秀的管理团队并且培训管理制度健全；有完成项目的整个工作流程，包括细化的教务管理流程，管理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培训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	10分
2.3	应急预案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应标段的《应急预案》对本项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6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能提供简单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二档（8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能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制定较完整的服务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较详细、操作步骤逻辑较清晰，具备较高可操作性； 三档（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能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制定较完整的服务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详尽，操作步骤逻辑清晰，反应快速，能极大程度保障人员安全和减少损失，方案具备极高的可操作性和先进性的。	10分
2.4	规章制度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应标段的各类规则制度材料对本项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在规则制度材料中有学员管理办法、教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的，每有1项制度且规范完善的得1分，满分5分。 说明：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分
2.5	业绩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应标段的业绩材料对本项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1.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有类似培训服务业绩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说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分
2.6	培训成效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学员培训后就业情况》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1.自2022年以来残疾人学员经过供应商培训技能后成功从事该技能岗位工作半年以上的，每提供1名残疾人学员就业半年以上证明材料的	2分

		得 1 分，满分 2 分。 说明：提供身份证、残疾人证、开班证明、培训班名单、结业证书、用工协议或劳务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就业证明材料，未按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技术分（总分 43 分）		
3.1	教学设备设施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应标段的《残疾人技能培训设施设备清单》对本项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1.提供有相应标段的能满足各类残疾人技能培训的教学设施、设备、残疾人专用教学软硬件清单的得 2 分；（提供现场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2.提供本项第一条相关设备设施发票的，每提供一项设备发票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发票名称须为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具有满足同时容纳不少于 30 人的理论教室、实训教室、自习室或活动教室场地的，每提供一间教室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现场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说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2 分
3.2	师资力量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应标段的《授课教师一览表》对本项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1.授课教师中，具有所投标项培训需求相应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2.授课教师中，具有所投标项培训需求相应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6 分； 3.授课教师中，具有所投标项培训需求相应专业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4.授课教师中，具有所投标项培训需求相应专业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及以上等级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6 分。 说明：提供授课教师的职称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18 分
3.3	安全保障人员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应标段的《安全保障人员一览表》对本项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2 分）：拟投入的安全保障人员少于 4 人（不含）； 二档（4 分）：拟投入的安全保障人员有 4-5 人（含）； 三档（6 分）：拟投入的安全保障人员有 6-7 人（含）； 四档（8 分）：拟投入的安全保障人员有 8 人（含）以上。 说明：须提供劳务合同或劳务意向合同和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安全保障人员与授课教师重复的不重复计分。	8 分
3.4	无障碍设	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应标段的《培训环境无障碍设施设备清单》对本项进	5 分

设施设备分	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1.培训场地内有专为残疾人建设的设施设备（包括无障碍通道(路)、电(楼)梯、洗手间(厕所)、盲文标识等）的，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现场图片和原厂使用说明或官网使用说明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说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类型设施不重复计分。	
总得分	总得分=1+2+3	

（三）评审报告

1.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价格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价格分相同的，按照师资力量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价格分得分、师资力量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代表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

- 1.本合同书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补充,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竞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等;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培训费(课本、资料、考证等一切相关培训费)、培训班教学管理人员劳务费、学员伙食费、培训耗材费、学员意外伤害事故、医疗保险费、证书快递费、场地费、住宿费、交通费、租车费、饮用水费、宣传费、利润、税费、验收费用以及可预见或不可预见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保证履行服务合同时，乙方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及百色市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和技能培训项目委托评估协议书后，并按照合同和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开班程序，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拨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2、项目执行结束，由成交供应商将相关资料整理装订报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审核无误，由市残联组织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联合第三方评估验机构对项目进行监督、考评、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支付程序办理并支付剩余培训费用。

第八条 验收

1、本培训服务项目完成后，由市残联组织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联合第三方评估验机构对项目进行监督、考评、验收。

2、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监督、考评及验收，委托时须签订《百色市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和技能培训项目委托评估协议书》。第三方评估机构须同时获得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认可，不可单方面进行指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培训质量低劣或错误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按返工费用的__%偿付甲方的损失，但赔偿限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2、乙方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按损失情况酌情赔偿甲方。

3、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世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或部分以分包或转包形式交付第三方执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合同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百色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百色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
- 3、培训教学方案；
- 4、承诺书；
- 5、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百色市财政局、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附件格式可另自拟，无附件时不填。

二、2025 年百色市残疾人技能培训和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项目评估验收表

2025 年百色市残疾人技能培训和残疾人 就业能力培训项目评估验收表

培训机构：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培训立项 (10 分)	1.1 开班请示	有开班请示相关材料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1.2 培训通知	有开班通知文件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2	教学管理 (45 分)	2.1 计划方案	有培训计划得 2.5 分，有培训方案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5	
		2.2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符合培训项目内容得 2.5 分，课程中有政策法规、心理辅导、就业指导等内容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5	
		2.3 培训教材	有发放学员相关培训教材（含电子资料、音频资料、笔、笔记本、学习资料等）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2.4 教师资质	授课教师需有相关职称证书，达到培训项目要求的条件（参考人社部门培训相关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2.5 培训课时	完成培训项目要求的全部课时得 4 分，完成 80%得 3 分，完成 50%得 2 分，完成 50%以下不得分	5	
		2.6 教师考勤	对教师进行考勤，有相关考勤记录得 3 分。缺失或没有则不得分	5	
		2.7 学员考勤	对学员进行考勤，有相关考勤记录得 3 分。缺失或没有则不得分	5	
		2.8 培训公示	培训前对培训学员进行公示，有公示文件及照片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2.9 培训档案	培训结束后及时将培训材料整理归档，并录入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3	财务管理 (10 分)	3.1 经费管理	制定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3.2 经费使用	经费支出符合培训管理制度要求得 5 分。有虚列、截留、挪用培训资金等违反财务制度行为不得分	5	
4	后勤保障 (10 分)	4.1 安全管理	制定学员安全管理制度，有 1-2 名跟班工作人员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4.2 学员保险	按学员实名制购买培训期间的人身意外	5	

			伤害保险,有保单、保险合同和保险费发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培训效果 (15 分)	5.1 颁发证书	培训结束后颁发职业等级资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或结业证书,获证率达 100%得 5 分,达 80%得 4 分,达 50%得 3 分; 50%以下不得分	5	
		5.2 就业情况跟踪回访	验收资料应包含就业情况跟踪回访服务方案,明确就业回访及就业推荐工作措施,落实专人管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有方案,有措施,有专人管理,但未具体明确的,得 3 分,未制定方案不得分。	5	
		5.3 就业服务	为残疾人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心理咨询等服务,服务率达 100%得 5 分,达 80%得 4 分,达 50%得 3 分, 50%以下不得分	5	
6	学员 满意度 (10 分)	学员满意度	随机抽取 10%学员针对教学管理、教师授课、培训食宿、生活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 90%以上得 10 分, 80%以上得 8 分, 70%以上得 7 分, 60% (不含) 以下不得分	10	
合 计				100	

备注: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 80-89 分为合格, 70-79 分为基本合格, 69 分以下不合格。

评估验收小组和第三方评

估验收机构人员(签字):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三、百色市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和技能培训项目委托评估协议书

百色市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和技能培训 项目委托评估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根据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2025年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残联教就字〔2025〕1号）和百色市残疾人联合会 百色市财政局 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十四五”百色市残疾人技能培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百残联字〔2022〕14号）要求，市残联组织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联合第三方评估验机构对项目进行监督、考评、验收，为明确三方责任及义务，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绩效总体目标

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对_____（丙方）实施的残疾人技能培训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服务成效、档案资料、经费使用等内容进行综合考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和评估结论。

第二条 服务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丙方实施项目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考评、验收，并落实专人与乙方对接工作。乙方安排专人对项目开班、培训过程或结业考试等关键节点至少一次实地到场监督、核查学员签到情况、教师授课情况、考试情况，收集整理学员反馈意见。对已结束培训班次，通过对参训学员进行电话回访，了解培训情况及效果，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提出，并要求培训机构进行整改。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对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服务成效、档案资料、经费使用等内容进行综合考评、验收，并出具项目专项验收报告。报告验收作为政府选择购买残疾人服务承接主体、编制以后年度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甲丙双方经协商一致，项目服务费由丙方支付给乙方，项目服务金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2%（即元）（包含乙方人员赴实地交通费、食宿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协议后，丙方先行预付50%款项给乙方，乙方10日内按付款金额出具发票，待项目结束，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后，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按丙方付款金额出具发票。丙方应及时按协议约定内容将项目服务款项拨付给乙方，乙方应及时按协议约定内容将发票交付丙方。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与终止

（一）协议期限：自签订协议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协议的终止

1. 履约过程中，如乙方未能坚持独立、公正原则，无法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职业道德要求，甲方认为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服务的，甲方可以以合理通知的方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履行本协议。

2. 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发现甲方、丙方不配合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客观真实、不完整齐全，经书面通知仍未按要求提供，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不能出具全面客观评估意见的，乙方可以以合理通知的方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履行本协议。

3.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各方有权就已方工作完成情况或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己方损失情况，向相对方收取合理费用或索取合理补偿。

第五条 三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按要求向乙方提供项目管理方案、采购项目成果文件、培训班开班通知等必要文件。

2. 甲方协调丙方为乙方提供正常有序开展项目监督、考评、验收的必要条件。并根据履约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与乙方协商、调整监督考评办法。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通过现场考评、访谈学员和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的培训课时、培训效果、学员补贴发放、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2. 乙方应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落实专人负责，按时完成相关服务并向甲方出具全面客观的项目评估验收报告。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不予支付服务费。

（三）丙方责任及义务

1. 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监督考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阻扰乙方正常工作，情节严重的，甲方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丙方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按要求将真实、完整反映项目实施全部过程及其效果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规章制度、教学方案、管理和保障方案、学员名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装订成册，及时提交给乙方。

3. 项目验收完成后，丙方应及时将项目服务费全部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开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开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所提供的材料自行按顺序编写目录，目录应有页码。

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征集人）_____：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方法：在本项目截标时间前 10 日内，进入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截图，在评审过程中将两部分内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竞标声明书

竞标声明书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_____（竞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竞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竞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竞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

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所在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 书	合同复印 件	其它佐证 材料 (自拟)	

- 说明：1.竞标供应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2.竞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自拟。
3.附件编制时排列顺序必须与本表排列顺序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附：业绩佐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残疾人学员培训后就业情况

残疾人学员培训后就业情况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类别 及等级	残疾证号	联系电话	就业单位

说明：1.本表可以纵向扩展；

2.附件编制时排列顺序必须与本表排列顺序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就业证明材料（材料请按以下顺序排列：身份证、残疾人证、开班证明、培训班名单、结业证书、用工协议或劳务合同、半年以上工资流水、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一) 需求偏离表

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竞标人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的采购需求和商务需求，提供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具体事项，按顺序逐条填写并明确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或货物参数的响应情况，竞标人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需求或实际的响应情况与需求不符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或货物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十二) 残疾人技能培训设施设备清单

残疾人技能培训设施设备清单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用途	数量	备注

说明：1.表格可以纵向扩展；

2.未在附件《残疾人技能培训设施设备现场图片》中提供图片的设施设备项视为没有该设备；

3.附件编制时排列顺序必须与本表排列顺序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残疾人技能培训设施设备现场图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培训环境无障碍设施设备清单

培训环境无障碍设施设备清单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用途	数量	备注

说明：1.表格可以纵向扩展；

2.未在附件《无障碍设施设备清单》中提供图片的设施设备项视为没有该设备；

3.附件编制时排列顺序必须与本表排列顺序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无障碍设施设备现场图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授课教师一览表

授课教师一览表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 说明：**1.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劳务合同并加盖公章；
2.无证人员在资格证书、证书编号栏填“无”或“/”；
3.本表可以纵向扩展；
4.附件编制时排列顺序必须与本表排列顺序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劳务合同、资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安全保障人员一览表

安全保障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姓名	职务	安全保障职责	劳动合同编号	证书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本表可以纵向扩展；

3.附件编制时排列顺序必须与本表排列顺序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4.无证人员在资格证书、证书编号栏填“无”或“/”；

附件：劳务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竞标函

竞 标 函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邀请书，我方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供应商_____（竞
标供应商名称、地址。

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竞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
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
关渠道和要求。

2.竞标供应商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竞标有效期为自竞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如中标，本竞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竞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竞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竞标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竞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单位）	竞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或服务时间：_____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必须在供应商名称处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应尽量避免涂改，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标准或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说明：

1. 价格计算方法：数量×单价=单项总价，全部单项总价相加结果应等于总报价，请供应商仔细填写，避免错误；若数量×单价≠单项总价，以单项总价为准。全部单项总价相加结果与总报价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或《最终轮报价》的竞标总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避免造成损失；

3. 上传最终轮报价时，此表作为最终轮报价附件同时递交，填写要求参照前两条。提交最终轮报价未提交此表视同未提交最终轮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做好准备，避免造成损失。

4. 此表应逐页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